

#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

##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黃委員怡碧、林委員慶豐、林委員富貴、李委員瑞玲

##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2 年視察計畫第 2 季視察重點：[(一)~(三)依 112 年視察計畫第 2 季視察重點提列；(四)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辦理]

- (一)本所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 (二)推動自主藥品管理辦理情形。
- (三)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之囚情動態掌握及機關查察與督導辦理情形。
- (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設置及開啟等事宜。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 參、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本所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依 112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檢核如下：

### 一、不動產登記情形：

- (一) 有經管土地；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 (二) 有經管辦公房屋及宿舍計 29 棟；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 (三) 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
- (四) 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國有登記之不動產。

### 二、111 年度財產盤點辦理情形：

- (一) 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實施財產盤點。
- (二) 實施盤點範圍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如不動產、權利、有價證券等）。
- (三) 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
- (四) 盤點紀錄有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 (五) 盤點結果已於當年度作成盤點紀錄及盤點結果統計表並簽請首長核閱。
- (六) 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 三、產籍管理情形：

- (一) 有經管不動產；有依規定填製財產卡。
- (二) 有經管動產；有依規定填製財產卡。
- (三) 動產管理情形：有黏貼財產標籤。
- (四) 無經管有價證券。
- (五) 無經管國有財產法第 3 條所列之「權利」財產。
- (六) 經管財產異動情形：有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並陳報主管機關審核；有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並傳輸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資料。
- (七) 境外或港澳國有財產管理情形：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

### 四、珍貴財產管理情形：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或不動產。

### 五、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 (一) 有經管不動產：
    - 1、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 2、有被占用情形：
      - (1) 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列管處理。
      - (2) 有訂定處理計畫。
      - (3) 尚未依處理原則處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至現場測繪土地受占用面積，待地政事務所函復測量結果後，本所即可辦理補償金追收事宜。
      - (4) 111 年追收之使用補償金總計收取 0 元。
      - (5) 定期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3、111 年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
    - 4、111 年有出租情形：出租 1 件（出租予本所消費合作社），年收入總額 5,577 元，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
    - 5、111 年無提供利用（非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情形。
    - 6、111 年無其他提供使用（如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情形。
    - 7、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
    - 8、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不動產，無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改用途或交換使用。
  - (二) 有經管動產：111 年無收益情形。
  - (三) 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 ### 六、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



案由二：推動自主藥品管理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主藥品管理

- (一) 各場舍自主藥品管理藥物：外用藥、眼藥、氣喘及鼻用噴劑及心血管疾病急救藥物等(例如氣管擴張劑及硝酸甘油舌下片)。
- (二) 選定自主監外作業、視同作業、營繕隊、合作社等4個場舍為試辦全面藥品自主管理。

### 二、加強用藥衛教

- (一) 衛生科不定期至工場實施衛教宣導，培養收容人正確服藥觀念及提醒用藥時須注意事項，以強化用藥安全；新收移入收容人亦同。
- (二) 利用公播系統每星期五播放有關正確藥品使用與用藥安全相關之宣導短片，以增加收容人自我健康照護知能。

### 三、藥品保管與使用

- (一) 收容人看診後，藥袋內若含有特定藥品，由醫護人員註記，將藥品、醫囑交接事項單並同領藥單交戒護人員點收。
- (二) 戒護人員收到藥品後，應判斷收容人是否符合藥品自主管理及使用條件。符合者，由戒護人員將藥品轉交該收容人簽領、自行保管及服用；不符合，依現行規定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藥。
- (三) 藥品自主管理需注意事項：
  1. 收容人自主管理之藥品須以原藥袋裝存，並依醫囑使用藥品不可自行調整、分裝，且於藥品未服用完畢前不可丟棄原藥袋。
  2. 收容人自主管理之藥品，應負自行保管之責，並配合開、收封自行帶進、帶出，以免遭他人私自拾取服用，危及用藥安全。
  3. 收容人如因氣喘或心血管疾病發作緊急使用藥物後，收容人應主動報告戒護人員，俾利戒護人員及時掌握收容人狀態並及時安排就醫。
  4. 經醫囑開立處方藥應服用完畢之翌日，如藥品仍有剩餘，場舍主管應告知收容人需提交書面報告聲明廢棄剩餘藥品陳核，收容人聲明廢棄剩餘藥品報告經核示後一併將未服用之剩餘藥品轉送衛生單位會同政風室銷毀，以避免藥品囤積。

四、開放自主藥品管理之場舍，若有下列情形或特定藥品者，得由機關代為保管及眼同服藥：

- (一) 身心科藥物、特殊精神狀況收容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收容人有智能不足、情緒不穩或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不足等情形。
- (二) 不識字或看不懂藥袋上標註之收容人。
- (三) 服藥順從性差(不按時服藥、任意調整服藥劑量…等)、有轉讓、受讓、濫用、囤積藥品，或多次至服用訖日隱匿未將剩餘藥品繳回等行

為者。

(四) 基於公共衛生、避免群聚感染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有必要管制視同服藥者(罹患一般呼吸道感染、流感、肺結核、傳染性腸胃炎、疥瘡…等具有傳染性疾病收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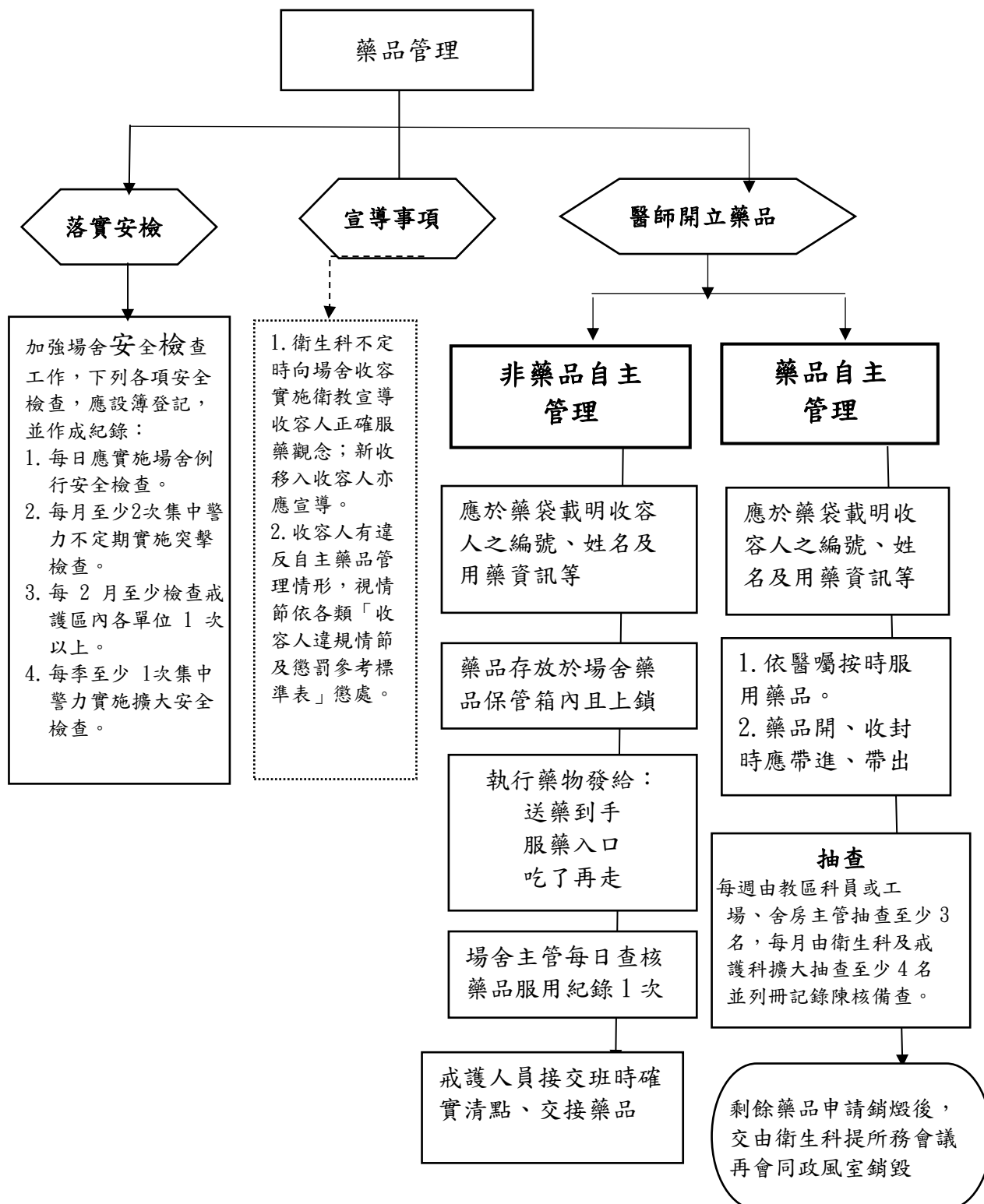
(五) 經管教人員判定不可施行藥品自主管理之收容人。

五、落實收容人藥品管理實施計畫，依計畫流程執行。

六、藥品自主管理執行情形：

自111年11月計畫實施，至112年5月，由舍房主管、教區科員每週抽查1次、衛生科及戒護科每月擴大抽查1次，共計55次，並無違反情事。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收容人藥品管理實施計畫流程圖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2）季視察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收容人住院值勤日誌簿										
112年 3 月 30 日 星期日										
編	姓名	病名	病房	室	姓名	病名	病房	室	姓名	病名
社	期	醫名	院名	位	社	期	醫名	院名	位	社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08~12	李全鈞	12~14	李全鈞	14~16	李全鈞	16~20	李全鈞	20~22	李全鈞	22~24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20~22	李全鈞	22~24	李全鈞	24~04	李全鈞	04~08	李全鈞	08~12	李全鈞	12~14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值勤人員簽名	值勤時間
~	~	~	~	~	~	~	~	~	~	~
醫師診治及用藥情形摘要										
<p>0905 施打抗虫藥x1 0907 施用並提高吹機 1020 作肺功能檢查 1102 回 1307 143/79 Q114 SpO2 93% 144 124/82 Q109 SpO2 96% 140 做心臟超音波檢查, 1648 回 1645 施打氣喘藥 2217 130/81 Q102 SpO2 93% 0211 134/74 Q99 傳37.2% SpO2 96% 0124 醫師診治 / 0181, 192 76, 102, 78</p> <p>0855 交接完成 1. 電擊棒 x1 2. 腕手銬 x2 3. 鎖頭鑰 x1 4. 鎖頭 x4 5. 表手銬 x1 6. 表鎖鍊 x1 7. 手銬 x1</p> <p>8. 額溫棒 x1 9. 公積手銬 x1 10. 充電器 x1 11. 防彈衣 x2 12. 防護手套 x1</p> <p>會 衛生科</p>										
接見人名	關係	地址								
接見時間	接見內容	接見地點								
戒具檢查情形	戒具使用情形	戒具檢查日期	戒具檢查地點	戒具檢查人員	戒具檢查結果	戒具檢查備註				
08. 13. 18. 23. 04.	戒具檢查正常	0900	科員詢問應變作為	1733	科員詢問應變作為					
09. 14. 19. 24. 05.										
10. 15. 20. 01. 06.										
11. 16. 21. 02. 07.										
12. 17. 22. 03. 08.										
中央台主任	值班班科員	戒護科長	秘書	所長						
李全鈞	李明財	李全鈞	李全鈞	李全鈞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外醫電話紀錄簿			
通話日期	聯絡人姓名	來話電話號碼	
6月2日			
收容人編號與姓名	所屬場合	戒送醫院	
	少2	基隆醫院	
戒送外醫原因	通話主旨		
腳趾受傷外翻	安全回報		
通話紀錄			
<p>1806 出發 1816 到院 1850 回報2部 1916 返所 1923 抵達 以下空白</p>			
科員	科長	秘書	所長
			李全鈞

三、疫情期間，醫療機構不允許本所人員至現場查勤，故依「防疫期間當天值班科員查勤流程」以電話方式詢問囚情動態。

## 防疫期間

### 當天值班科員醫院查勤流程

◎醫院接班後以電話方式詢問

#### 步驟 A

對每一位住院收容人執行以下：

1. 收容人病情詢問。
2. 請同仁依序檢查戒具使用情形：
  - 手銬(活動式)。
  - 腳鐐(活動式或固定式)。
  - 聯鎖。

---上述完成後繼續步驟B---

#### 步驟 B

對值勤同仁執行以下：

1. 確認同仁裝備：
  - 手銬及鎖頭鑰匙隨身攜帶。
  - 電擊棒、辣椒水妥善保管。
2. 詢問交接班情形。
3. 詢問有無其他異常情形。
4. 請值勤同仁註記科員查勤於「戒護收容人住院值勤日誌簿」。

依 109 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手「銬」。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 (2) 季視察報告。



案由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設置及開啟等事宜(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辦理)。

經詢地緣相近、規模相似之基隆監獄、新竹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其等作法可資參考，提請議決：

甲方案(基隆監)：於機關各場舍均設置透明窗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如發現內有書信，即報請辦公處所在當地之委員就近前來開啟意見箱。

乙方案(新竹所)：於機關各場舍均設置透明窗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委託機關，如發現內有書信，即由機關秘書會同政風室主任開啟意見箱，並將不開拆之書信以雙掛號寄達在當地之委員辦公處所。

丙方案(北女所)：於機關中央台設置透明窗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委託機關，如發現內有書信，即由機關秘書會同政風室主任開啟意見箱，並將不開拆之書信以雙掛號寄達在當地之委員辦公處所。

決議：設置透明窗之外部視察專用信箱，於本所意見箱旁合計共 5 個，若平時管教同仁或秘書會同政風室主任開啟意見箱時，發現有投書者，即報請在當地之委員至本所親取未開拆之書信。

肆、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2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三案如下：

案由一：收容人囚糧、副食品招標辦理情形。

案由二：推動皮膚病防治與衛教辦理情形。

案由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之遴選、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與查訪機制。

決議：以上三案已陳報 112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陸、檢附會議紀錄 1 份。